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二零零六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B.A., 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小姐, FCCA, CPA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主席)
葉澤霖先生
王益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之38.9百萬港元上升11%至43.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之除稅前純利為3.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虧損2.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經扣除稅項1.2百萬港元後之除稅後純利為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經加上所得稅抵免2.3百萬港元後之除稅後純利為0.2百萬港元。稅項抵免乃主要為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本集團利益之會計處理引致。此等累計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於開業初期，本集團致力發展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本集團成功為其讀寫器獲取國際認可驗證團體認證，並於全球取得很多客戶。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再次榮獲美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評選為亞太區第一大和世界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本集團將其產品系列擴展至其他類別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於二零零六年，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49%，而本集團於過去多年大力研發之新產品系列之銷售額則佔餘下之5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三項新產品，於同年，本集團亦著手開發三項新產品。由於不斷引進創新之新產品，本集團之毛利率錄得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毛利率分別為53%、44%及42%。

本集團於產品創新方面之成就獲業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創新產品ACR100（一種內置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榮獲D'ucoty的「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in Telecommunicaions」榮譽大獎，此獎項由雜誌發行商「CardsNow!Asia」及貿易展覽組織商「CardEX Asia」設立。開發創新產品是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Frost & Sullivan推選為「World Business Development Strategy Leadership」得主，印證了本集團為全球超過80個國家銷售連機讀寫器作廣泛應用之成就。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主要業務策略以加強其於業界之競爭力。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以全世界為市場，故難以避免面對全球供應商之競爭。本集團已招攬一批專才，憑藉彼等各自之技能及豐富經驗管理業務。隨著業務持續增長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策略為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因此即使員工人數增加，薪金總額增長幅度亦不大。本集團致力培訓員工，尤其是年資較淺之員工，從而發揮彼等所長。

第二項業務策略為透過結合香港、深圳及馬尼拉員工隊伍之能力，以更有效善用人力資源，當中(1)由於鄰近中國廠房，因此深圳員工主力開發硬件；(2)馬尼拉員工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3)香港員工則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建立品牌形象及開發IP(知識產權)密集式技術。香港在地理上鄰近深圳及馬尼拉，因此來往香港至該兩個海外辦事處之成本較如果該等城市相距較遠為低。

第三個業務策略為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加強其WEQ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龐大客戶群之資料及追蹤產品從設計概念至測試、更新及提供支援之產品開發流程。於同時，本集團使用外購特許程式如ERP(企業資源規劃)程式，透過數據應用及數量分析以提升營運效益，務求建立最佳之資訊科技系統，讓員工可隨時隨地快速地取得資訊，及更有效地將所需資料傳送至業務夥伴及潛在業務夥伴。憑藉此有效之系統，本集團將可更有效調配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之員工，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智能卡可為人們帶來便利及保障實物資產(例如樓宇內之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機密資料)，因此全球智能卡及相關保安產品市場迅速發展。本集團在開發創新產品並引進市場之實力已被認同，本集團擁有之另一個優勢是現有產品例如本集團之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之買家，亦為新產品之買家。本集團正致力培訓三個辦事處之員工，尤其是年資較淺之員工，彼等現已可承擔更多責任，此有助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並成為全球智能卡及保安業界享負盛名之供應商。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由去年之38.9百萬港元增加11%至43.2百萬港元。按數量計算，連機讀寫器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與二零零五年大致相同，按金額計算則下跌17%，乃由於售價下跌所致。連機讀寫器之產品系列屬現金牛(cash cow)產品，其所產生之溢利已為開發新產品提供資金。智能卡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增長41%及68%，反映成功引進如ACOS5 PKI卡新產品之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智能卡	7.6	5.4	+41%
連機讀寫器	21.1	25.3	-17%
其他產品	12.4	7.4	+68%
	41.1	38.1	
智能卡相關服務	2.1	0.8	+163%
	43.2	38.9	

本集團增加「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美洲」三個地區之銷售額。根據本集團之銷售數字顯示，「美洲」仍為銷售額最少之地區。本集團已成功進軍巴西及哥斯達黎加等拉丁美洲市場。本集團之最大美洲市場為美國，主要供應政府部門所使用之智能卡產品。本集團正致力開發符合美國政府需求之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21.0	19.0	+11%
亞太區	16.6	15.4	+8%
美洲	5.6	4.5	+24%
	43.2	38.9	

由於引進創新產品，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4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53%。

二零零六年之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為19.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0.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之員工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款額已被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之減少所抵銷。因此，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並無增加。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業務之盈利能力、管理其現金流量及加強其基礎設施，以確保於智能卡行業之長遠成長及蓬勃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正式推出三項主要產品，分別為：

- (1) ACR88—配顯示屏之可攜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特別適用於國民醫療卡計劃及ID卡計劃。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是該產品之首個用戶，其透過此讀寫器讀取香港身份證內之資料。



- (2) ACR100—一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具備現時快閃記憶硬碟之全數功能，由於同時支援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故亦提供保安及付款功能。在產品推出市面前，一間亞洲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訂購了一萬件ACR100，用以為客戶提供特色VoIP服務。



- (3) ACOS5卡—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卡，此卡特別適用於網上銀行、網上交易及電子政府等要求高度保安之應用服務。



儘管該等產品之銷售額未能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總銷售額帶來重大貢獻，該等產品已獲市場廣泛接納，為二零零七年及日後帶來重大之銷售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開發之新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數項新產品，包括：

- (1) CryptoMate—一個結合智能卡晶片的USB PKI密鑰，因此用於互聯網及個人電腦接入控制更加方便及保密。CryptoMate擁有USB裝置之簡易使用方法，並具備密碼智能卡及集成讀寫器之功能，適用於企業銀行、電子商貿、互聯網接入及電腦接入控制等。
- (2) APG82—動態密碼產生器，提供一個密碼而毋需親身接觸以進行身份驗證，可用於不同的網上及離線交易。
- (3) eH880—使用32位元微型處理器之多功能智能讀寫器。eH880是一個安全及擁有多功能之智能卡終端機，可作廣泛用途，初步目標是應用於德國保健卡項目。此項創新裝置有助確保相互身份驗證(例如醫生及病人之病歷卡)，透過嵌入式接入權顯示一張或兩張卡之詳盡及不同層面之資料，及有助透過私人及公眾網絡基礎設施進行不同網上及離線交易。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取得全球不同項目之業務商機，舉例如下：

為一家國際公司開發獨有之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為一家國際公司開發、生產及提供支援一款可接納非接觸式智能卡及指紋之智能卡讀寫器，以應用於實物接入控制。該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所開發之原型後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此家國際公司為全球頂尖全面接入控制系統供應商。本集團正接近完成產品開發，而該公司正建立系統軟件。有關裝置一旦推出市面，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續)

使用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ACR38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

本集團繼續向使用智能卡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主要承辦商ZETES SA供應其連機讀寫器ACR38。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供應大量讀寫器，而有關讀寫器之訂單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



GSM流動電話營運商於其VoIP應用上採用本集團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體ACR100

於東南亞國家之一家GSM流動電話營運商向本集團訂購10,000部ACR100，ACR100為其訂戶提供一個裝置，使用存於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程式撥出長途電話，只要將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插入ACR100，便可接入。訂戶將就使用服務撥出電話或於公眾地方使用個人電腦繳付費用。倘營辦商試用該10,000部ACR100後感到滿意，本集團預期可取得更多訂單。



肯亞之客戶優惠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接獲於肯亞一個超級市場連鎖店就多功能優惠計劃訂購100,000張ACOS5卡。該項目將於東非及中非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供應20,000張ACOS5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繼續供應ACOS5卡。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進軍野生資源富庶之非洲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續)

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韓國互聯網餐廳

本集團為韓國一家系統集成商供應超過1,000部ACR120(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超過10,000張非接觸式卡，以管理互聯網餐廳之付款系統。全球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數量相比接觸式讀寫器仍然小，但已不斷增加。



宣傳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如既往，本集團不斷參與世界各地舉辦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覽。該等展覽分別為：

- 於三月在德國舉辦之「CeBIT Hannover 2006」；
- 於四月在深圳舉辦之「The 8th international Smart car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onference & Products Exhibition, 2006」；
- 於四月在香港舉辦之「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 於五月在美國舉辦之「CardTech/SecureTech 2006」；
- 於五月在北京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國際智能卡博覽會」；
- 於七月在馬來西亞舉辦之「CardEx Asia 2006」；
- 於十一月在法國舉辦之「Cartes & IT Security」；
- 於十一月在新加坡舉辦之「The 15th Annual Governmentware 2006」；及
- 於十二月在廣州舉辦之「2006中國(廣州)卡業博覽會暨首屆中國卡業峰會」。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世界各地舉辦之貿易展覽，以取得新客戶及與遍及世界各地之現有客戶保持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業界獎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榮獲D' ucoy的「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in Telecommunications」獎項，以表揚其在智能卡業界開發及推出之創新產品ACR100(一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此獎項由雜誌發行者「CardsNow!Asia」及貿易展覽組織商「CardEX Asia」設立，旨在表揚於亞太區智能卡業界表現出眾之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榮獲Frost & Sullivan之「World Business Development Strategy Leadership」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為全球超過80個國家銷售連機讀寫器作廣泛用途之成就。

於加拿大成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成立附屬公司後，預期可於當地(一個「美洲」地區重要的市場)取得更佳銷售額。

前景

自一九九五年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管理層矢志令本集團成為智能卡業界享負盛名之全球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尚未享有規模經濟，因此業務發展主要受制於財務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已以不同方式朝著此目標成功跨進一大步。

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三分之二。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下列方法管理人力資源開支：(1)增加年資較淺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並提供良好培訓，尤其是年資較淺之員工；及(2)善用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三地之員工，令彼等得以發揮所長。為讓不同地區之員工可同時進行相同項目(如開發、測試及製造一個複雜產品)，本集團須具備有效之聯繫方法及良好之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致力提高聯繫方法之有效性及建立強勁之網上資訊科技系統。

自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以來，經過各忠誠員工於過去十一年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努力及決心，本集團已建立滿意客戶群、在智能卡讀寫器方面之核心能力及制定業務策略。儘管本集團面對強大國際供應商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已證實其取得極具份量項目之能力，包括由政府倡導之全國性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由於智能卡系統可為市民提供便利及保障人們之實物及無形資產，因此全球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系列所提供之產品需儲存於智能卡之求日益增加。智能卡之應用於全球已日趨普及，例如(1)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繳款；(2)使用智能卡透過儲存於智能卡之指紋核實通過海關檢驗關卡；(3)揮動非接觸式智能卡進入樓宇；(4)使用接觸式智能卡接入互聯網網絡進行銀行服務、小額付款或網上商業交易；及(5)使用智能卡、動態密碼產生器或指紋掃描器核實個人身份以接入網上伺服器以取得機密或重要資料，智能卡之應用實多不勝數。本集團定必抓緊行業發展所帶來之得益。

於智能卡產品國際市場競爭方面，本集團受制於有限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首要任務是達致盈利，以取得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僅錄得少量除稅後純利，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較一年前之狀況則輕微增長。

倘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定必可快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7.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0.7百萬港元)。於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2(二零零五年：3.6)之水平。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32.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0.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88,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88,000美元，倘客戶在ACR100發展完成前，向本集團發出10,000個單位ACR100(內置連智能卡讀寫器的快閃記憶硬碟)的訂單，該筆款項則作為部份預付款項。另外，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4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2.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0.9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4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彼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任教前曾於香港Cable & Wireless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葉博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學術事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和記前之期間，彼開始從事大量電訊網絡及產品設計顧問項目。葉博士於和記任職初期負責其傳呼網絡之工程發展及經營，其後轉為負責「固網」業務，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過渡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為止。葉博士曾參與建立及營運「固網」各方面之工作。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推動力。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葉博士與王益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為通滙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彼乃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通滙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電訊行業前，擁有資深的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背景。他是新世界電訊集團之創建董事和是在開放電訊市場過程中的活躍成員。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一美國長途電話批發商的創建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彼創立通滙電訊有限公司，為亞洲第一間有牌照的流動虛擬網路營運商，提供創新的旅遊移動電話服務。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王先生與葉澤霖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為通滙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Scott G. BOOTH先生

Scott Booth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部副總裁。Booth先生負責發展和加強現有的業務的基礎上，抓住新的商業機會，並將目光集中在北美和西歐市場。Booth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北美的一家基於全球智慧卡解決方案和硬體設計公司，SDLOGIC Technologies Inc.，擔任超過四年主席和行政總裁。Booth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就已經成為FCC認證的無線電愛好者並擔任北美眾多非牟利機構的委員。Booth先生以私人理由辭去於本集團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2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4/4
	麥志謙 ⁽¹⁾	1/1
	陳景文	4/4
	崔錦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4/4
	張中正 ⁽²⁾	2/2
	余文煥	4/4
	王益民 ⁽³⁾	2/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葉澤霖博士與王益民先生同為通滙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期間，黃耀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麥志謙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具透明度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主席)	3/3
	余文煥	3/3
執行董事	黃耀柱	3/3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1.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2.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委任有關之賠償；及
3. 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麥志謙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張中正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王益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續)

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批准上述所有委任及辭任。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2/2
	麥志謙 ⁽¹⁾	1/1
	陳景文	2/2
	崔錦鈴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2/2
	張中正 ⁽²⁾	2/2
	余文煥	2/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264,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 (主席)	4/4
	葉澤霖	4/4
	張中正 ⁽¹⁾	2/2
	王益民 ⁽²⁾	2/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外聘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尤其在風險管理方面），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其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	—
五大客戶(合共)	32%	—
最大供應商	—	21%
五大供應商(合共)	—	5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9至8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年度溢利2,5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黃耀柱先生、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耀柱先生和陳景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麥志謙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他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38,034,522	—	—	118,802,522	42.1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38,034,522	80,768,000	—	—	118,802,522	42.16%
陳景文先生	1,789,893	—	—	—	1,789,893	0.6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8,03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8,03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2%。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為0.116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160,138 (附註4)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200,173 (附註4)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623,556	—	—	360,311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於兩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或取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15,162股(L)	5.97%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其他	16,815,162股(L)	5.9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6,815,162股股份。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尚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3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固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按彼等有關月薪之9.4%（僱主供6.07%，僱員供3.33%）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910披索及500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至82頁的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165	38,853
銷售成本		(20,092)	(21,808)
毛利		23,073	17,045
其他收益	5	282	1,163
其他淨虧損	6	(196)	(153)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14)	(4,080)
行政費用		(16,185)	(15,968)
經營溢利／(虧損)		3,960	(1,993)
財務費用	8.1	(206)	(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754	(2,142)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1,190)	2,338
年度溢利	10	2,564	196
每股盈利	12		
基本		0.91港仙	0.07港仙
攤薄		0.91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932	2,151
開發成本	17	9,393	8,148
遞延稅項資產	18.1	2,762	3,952
		14,087	14,2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600	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753	6,10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7	—
銀行存款抵押	22	2,691	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40	6,390
		23,301	22,2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4,472	6,130
		18,829	16,101
		32,916	30,352
淨流動資產			
		18,829	16,101
淨資產			
		32,916	30,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1	4,736	2,172
		32,916	30,352
總權益			
		32,916	30,352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6,742	44,7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25	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7	3,473
		702	3,7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48	262
淨流動資產			
		454	3,481
淨資產			
		47,196	48,188
權益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2	19,016	20,008
總權益			
		47,196	48,188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4	(2,142)
調整：			
折舊	8.2	968	869
開發成本攤銷	8.2	1,339	1,18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8.2	(124)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8.2	—	409
財務費用	8.1	206	1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8.2	(134)	(164)
存貨撇減轉回	8.2	(54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2	—	3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	9	46
利息收入	5	(230)	(23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248	513
存貨減少／(增加)		987	(2,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0)	(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58)	98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057	(1,15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749)	(1,451)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7)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3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2,460)	(3,526)
已收利息		225	239
銀行存款抵押增加		(2,000)	(69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1)	(5,40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費用		(206)	(149)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		(1,150)	(6,7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	13,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	6,3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853)	30,156
年度溢利	—	—	—	196	19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96	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657)	30,352
年度溢利	—	—	—	2,564	2,564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2,564	2,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4,093)*	32,916

* 以上結餘合計4,7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2,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0樓10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第39至8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已考慮部份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具體過渡性條文。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處理。

3.5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入之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政府資助乃於有關研發項目完成且獲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直接源自新訂製產品開發階段之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產品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開發成本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自有關產品開始商業投產後，在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收益表。然而，直至開發項目完成時，資產僅須按下文附註3.8所述者進行減值測試。

不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購置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4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模具	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機器及設備 (續)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3.8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使用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有利更改釐定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3.9 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附屬成本(如保養及保險)於產生時均列作開支。

3.10 金融資產

下文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惟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i)持至到期投資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在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將計提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

透過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有關減值虧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及確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3.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供應及已購入貨品。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所有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開支以及於正常運作能力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金融成本則並無計入在內。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發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會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固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員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強積金計劃時所得全部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額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菲律賓附屬公司及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每月按彼等有關月薪之9.4%(僱主供6.07%，僱員供3.33%)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910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非累計補償缺席不予確認，直到離職時候。

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薪酬推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其公平價值計算。該等報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當中包括於資產負債表項目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之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流出之時間或數額可能仍屬未知之數。重組撥備僅於本集團已開發及落實詳細之重組計劃，或管理層至少已向受計劃影響之人士宣佈計劃之要點後，方予確認。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乃不獲確認。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款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且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乃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3.19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作出財務擔保 (續)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0 分部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機器及設備之添加。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21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屬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方屬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關聯人士 (續)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4.1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發展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3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41,123	38,125
智能卡相關服務	2,042	728
	43,165	38,85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沒收按金	—	211
已收政府資助	—	707
利息收入	230	231
雜項收入	52	14
	282	1,163

6.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96	12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
	196	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1,123	2,042	43,165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2,541	1,419	3,960
財務費用			(206)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3,754
所得稅支出			(1,190)
年度溢利			2,564
資本支出	3,209	—	3,209
折舊及攤銷	2,307	—	2,30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124)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1	—	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8,125	728	38,853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2,472)	479	(1,993)
財務費用			(149)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2,142)
所得稅抵免			2,338
年度溢利			196
資本支出	4,977	—	4,977
折舊及攤銷	2,058	—	2,05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	409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488	—	488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5,545	4,433
亞太區	16,644	15,424
歐洲、中東及非洲	20,976	18,996
	43,165	38,85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8.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	—
銀行手續費	161	149
	206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8.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1,339	1,189
核數師酬金	264	267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19,765	20,601
折舊	968	86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46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19)	(54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34)	(1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55
壞賬費用	1	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318	1,890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112)	(226)
	1,206	1,664

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4,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1,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究及開發活動上。年內總成本4,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1,000港元)其中2,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6,000港元)撥充資本化(附註17)。

其他成本如機器及設備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內。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菲律賓及加拿大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90	(2,33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90	(2,338)

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4	(2,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		
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691	(34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81	306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4)	(67)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	505
於本年度確認之往年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53)	(2,73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90	(2,338)

10. 年度溢利

年度綜合溢利之2,5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港元)包括虧損9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2,564	196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929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年內平均市價，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3,869	13,4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6	422
總員工成本	14,295	13,854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173)	(3,002)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12,122	10,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14.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248	—	12	1,260
麥志謙先生**	—	313	—	4	317
陳景文先生	—	691	20	12	723
崔錦鈴女士	—	600	20	12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張中正先生**	50	—	—	—	5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70	—	—	—	70
	360	2,852	40	40	3,292

* 於年內獲委任

** 於年內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14.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袍金	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248	12	1,260
麥志謙先生*	—	713	9	722
陳景文先生	—	691	12	703
崔錦鈴女士*	—	465	9	474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147	—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69	—	—	169
張中正先生	169	—	—	169
余文煥先生	169	—	—	169
	654	3,117	42	3,813

* 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

** 於年內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14.2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由於其中兩名僱員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年內應付彼等之酬金總額(包括彼等並非以董事身份賺取之酬金)連同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168	1,888
花紅	20	4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36
	<u>1,200</u>	<u>1,96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 – 1,000,000港元	<u>2</u>	<u>3</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242	2,386	1,017	4,023
累積折舊	(189)	(102)	(1,500)	(607)	(2,398)
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增加	507	177	494	273	1,451
出售	(30)	(5)	(21)	—	(56)
折舊	(215)	(67)	(379)	(208)	(869)
期末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7	410	2,821	1,290	5,048
累積折舊	(76)	(165)	(1,841)	(815)	(2,897)
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增加	2	32	538	177	749
折舊	(225)	(91)	(445)	(207)	(968)
期末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5	441	3,334	1,460	5,760
累積折舊	(297)	(255)	(2,261)	(1,015)	(3,828)
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738	30,703
	46,742	44,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將不會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年內，董事審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時已參考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鑑於現時之經濟狀況，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無)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被識別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 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加幣 之普通股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 及硬件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於加拿大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 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全資企業	2.5百萬港元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 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48	6,220
年內撥充資本(附註8.3)	2,460	3,526
攤銷費用	(1,339)	(1,189)
減值虧損轉回	124	—
減值虧損	—	(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393	8,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21,977	19,517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12,584)	(11,369)
賬面淨值	9,393	8,148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董事已根據市場對軟件及硬件產品在可見將來的需求，評估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評估已就其中一產品作出減值虧損轉回，因此，開發成本賬面值已增加1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撇減4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集團

18.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之17.5%（二零零五年：17.5%）按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	1,723	1,614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02)	2,440	2,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	4,163	3,95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3	(1,2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2,940	2,76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0	4,163
遞延稅項負債	(178)	(2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62	3,952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集團 (續)

18.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000港元)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9.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32	6,839
在製品	125	63
製成品	2,343	2,145
	8,600	9,04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回部份於過去年度存貨撇減之540,000港元(附註8.2)，期後因報廢貨品被使用或棄置，所以不需要撇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此轉回。轉回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0	6,239	—	—
減：應收款項減值	(1,072)	(1,19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68	5,042	—	—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20	1	56
已付按金	529	467	—	—
預付款項	739	474	224	214
	6,753	6,103	225	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2,993	4,577
31-60天	777	143
61-90天	36	37
90天以上	1,562	285
	<u>5,368</u>	<u>5,04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	17	—
按攤銷成本	17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u>17</u>	<u>—</u>

編號PIBL1206A025之國庫債券固定回報為4.75%，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到期。年內，概無收取利息。

22. 銀行存款抵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2,6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1,000港元)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及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

存款之利率介乎4.05%至4.75%(二零零五年：2.3%至2.75%)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成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170	2,730	—	2,73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70	3,660	477	743
	5,240	6,390	477	3,473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介乎4.14%和4.8%之間(二零零五年：介乎2.1%和4.14%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1	3,449	—	—
已收按金	922	1,413	—	—
應計費用	1,679	1,268	248	262
	4,472	6,130	248	262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1,833	2,856
31-60天	38	393
61-90天	—	114
90天以上	—	86
	1,871	3,449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0	28,180	281,800	28,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6,535,631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份數目為2,263,245（二零零五年：2,623,556），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零五年：0.9%）。

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160,138) (附註3)	1,361,607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200,173) (附註3)	900,77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623,556	—	—	(360,311)	2,263,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190,165) (附註3)	1,100,949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2,813,721	—	—	(190,165)	2,623,556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2)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於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27.1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27.2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2,192)	22,141
年度虧損	—	(2,133)	(2,1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325)	20,008
年度虧損	—	(992)	(9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3	(5,317)	19,016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3	1,025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83	727	—	—
	956	1,752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i))	45	180
應付工資 (附註(iii))	—	13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97	5,141
— 退休保障成本	54	84
	4,551	5,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出任一間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錦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崔錦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和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為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

3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當中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此並無來自外匯兌換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

30.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滅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3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30.4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3,165	38,853	24,369	38,646	27,794
銷售成本	20,092	21,808	14,243	17,950	15,338
毛利	23,073	17,045	10,126	20,696	12,456
毛利率	53%	44%	42%	54%	45%
年度溢利／(虧損)	2,564	196	(13,994)	11,753	3,016
邊際純利	6%	1%	—	30%	1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388	36,482	35,301	52,099	17,177
總負債	4,472	6,130	5,145	8,111	3,755
總權益	32,916	30,352	30,156	43,988	13,4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0樓1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08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黃耀柱先生、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已列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